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4〕26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制定了《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7日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23〕11号）、《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辦法》（闽财规〔202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以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用于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管理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补助对象为农民和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下同，均不再详细列出）。农民之外的其余个人，2024年5月1日0时前购置、报废补贴机具的，也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五条 省级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支出。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特色适用农业机械、创新型农机装备、关键重点农业机械给予购置补贴或累加补贴，以及补充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缺口等方面。补助对象为农民和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之外的其余个人，于2024年5月1日0时前购置、报废补贴机具的，也按规定给予补助。二是用于支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

化”示范窗口建设，以及数字农机推广。包括先进适用农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农机监理信息化、农机安全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配置，组织开展推介宣传展示、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政策宣传等；补助对象为承担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第六条 省级财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建立示范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补助对象为承担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第七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是惠农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办法

第八条 资金为对下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测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资金余缺、农业发展情况、农机需求、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评价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级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中农机示范推广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农业发展情况、农机社会化作业服务需求、工作任

务和绩效评价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级财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设区市推荐申报情况，综合考虑各地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技术力量和积极性，以及上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包括：

（一）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均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审核补贴申请材料、核验补贴机具、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结算、公开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并协调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以现金方式兑付补贴资金。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执行。

（二）省级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中农机化示范推广部分。根据省级年度项目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使用范围，各项目县（市、区）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补助标准。项目实施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

经公示无疑义后拨付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年度项目实施
方案规定执行。

(三) 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采取推荐
申报的方式,由各设区市组织辖区内的县(市、区)申报,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设区市的推荐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县;
各项目县制定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补助标准按
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条 各相关市、县(区)应按照项目类别、规定时限
和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等情况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
理平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福建省农业
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等。省农业农村厅将及时跟踪监测
各地资金兑付使用情况,对资金兑付使用进度慢的地区进行
督促指导。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
目标,并会同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到相关市、县(区)。

第十二条 省、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实施预
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
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
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市、县(区)农业农村

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